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註冊號：200610384G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立〔企業管治守則第8條〕

1.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遵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所載之規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責任須受該等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管。

1.2 董事會有權及酌情修改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整體目標及宗旨

2.1 薪酬委員會將提供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獨立觀點，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框架。

〔企業管治守則第7條〕

2.2 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以供其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7.2〕

3. 成員

3.1 薪酬委員會須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大多數（包括主席）將為獨立人士。儘管守則並無列明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惟倘薪酬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則兩名成員須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7.1〕

3.2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有權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3.3 薪酬委員會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尋求公司內部及／外聘專業顧問的建議（倘必要）。

〔企業管治守則評註7.3〕

薪酬委員會擬退任及辭任之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

3.4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薪酬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倘薪酬委員會秘書超過一名，彼等須按適合之方式共同或個別履行彼等之職責。

4. 會議

- 4.1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可應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倘董事或行政總裁認為有必要舉行會議，則其可要求薪酬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4.2 成員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音像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與會議。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相互聽到對方的發言，而毋須一名或多名成員親身參與。根據該條文出席會議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4.3 至少有兩名成員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人士。
- 4.4 於任何會議批准任何事項須由多數票通過。
- 4.5 薪酬委員會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投決定性票，及倘出現僵局，則董事會將決定有關事項。此外，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之決定。
- 4.6 經全體成員多數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具效力，猶如其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獲通過。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入一個或多個具類似形式之文件，各文件經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 4.7 所有會議議程將由薪酬委員會秘書進行會議記錄，並應薪酬委員會主席或董事會指示供董事會傳閱。

5. 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如下：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5.1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框架作出推薦，以供全體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7.2〕

- 5.2 檢討獎勵予非執行董事以供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之薪酬適當性。薪酬須與貢獻水平相符，並計及若干因素，如相關董事作出之努力、傾注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8.2〕

- 5.3 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津貼、購股權、實物利益，及考慮董事享有長期獎勵計劃下利益的合資格性，惟不可向非執行董事過度補償，以致有損彼等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7.2 & 8.2〕

- 5.4 推薦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供在週年大會批准。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5.5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框架作出推薦，以供全體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7.2〕

- 5.6 釐定具下述特點之薪酬框架：

- (a) 薪酬須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b) 須採用合適及有益措施（一套表現措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指標）評估個人表現；及
- (c) 薪酬之表現相關因素（如花紅及購股權）須構成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方案之較大部份，以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符，從而提升公司之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8.1〕

- 5.7 釐定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職位之各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方案，並檢討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旨在公平行事並避免獎勵表現欠佳者。薪酬委員會須檢討相關服務合約：

- (a) 具固定任期；
- (b) 彼等並無過長或具繁苛性質的罷免條款；
- (c) 就補償承諾而言，董事之服務合約（如有），須涉及提前終止之情況；及
- (d) 就通知期限而言，須設定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下。倘有必要提供更長之通知期，該等期限須於首次通知期過後須降減至六個月或以下。

〔企業管守則指引8.3及評註8.6〕

5.8 檢討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守則指治引7.2〕

5.9 於設定薪酬方案時，須參考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檢討薪酬及僱用條件。然而，薪酬委員會須審慎使用該比較，以應對薪酬水平上升與相應表現不相符之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評註8.5〕

申報及披露

5.10 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報中作出以下披露：

- (a) 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名單，以及至少五名主要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名單（彼等薪酬在250,000新加坡元（並無上限）以內）。
- (c) 在各薪酬範圍內，按百分列示，透過基本／固定薪金賺取的董事酬金、浮動或表現掛鉤收入／花紅、實物利益及所獲授之購股權和其他長期獎勵之明細數據。
- (d) 作為董事或行政總裁之直系家屬且年內薪酬超過150,000新加坡元之僱員之同等薪酬詳情。此可按清楚指示相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僱員之匿名方式作出。
- (e) 僱員股份計劃，包括計劃之重要條款，如潛在授出規模、購股權估值方法、購股權行使價（包括已授出或尚未行使者）、授出日期行使價按市價亦或按其他方式釐定、行使日期之市價、歸屬計劃及採納條款之理由。

〔企業管治守則指引9.1至9.4〕